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章程

內政部 110 年 4 月 27 日台內團字第 1100020324 號函准予備查
內政部 113 年 2 月 16 日台內團字第 1130280534 號函准予備查
內政部 113 年 5 月 22 日台內團字第 1130013058 號函准予備查
內政部 114 年 9 月台內團字第 1140286684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結合大專院校、研究機構、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以下簡稱農科）相關主管機關及園區事業，共同推動產學研究合作及人才培訓，提昇國內農業生物科技產業競爭力為宗旨。

第　三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結合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及農科相關主管機關、農科園區內事業及產業發展相關事業組織，共同打造農科園區成為全球農業生技產業之核心重鎮。

二、促進大專院校和研究機構與農科園區事業間之交流、創新技術及產品研發。

三、協助農科園區規劃產業發展、推動創新研發及培育所需人才。

四、促進農科園區高科技環境的建立，推動國家級實驗室及研究中心的設立等。

五、促進農業（生技）產業之技術發展、人才培育、經營管理及市場開拓。辦理相關課程、講習及研討會，並核發證書等事項。

六、整合資源，建構資訊交流、通路及行銷平台，協助園區事業拓展商機。

七、介紹政府相關政令，協調各方爭議，與政府機關溝通及提供建議。

八、接受政府機關、團體或會員之委託服務事項。

九、　推動國際貿易與交流合作事務。

十、　推動與會員相關產業之國內外研討會、產品展示、觀摩考察等貿易活動事宜。

十一、 推動與國際接軌之各項支持活動，如商業經營模式、產業加值與轉型、市場行銷、職業安全與勞工權益促進。

十二、 其他與章程所定宗旨相關事項。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農業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一、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團體或法人。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三人為會員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二、贊助會員：凡認同本會宗旨，支持並贊助本會推動產學合作會務活動相關經費，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為贊助會員。

三、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具有中華民國公民資格，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第　八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　九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 2 年未繳納會費者，自動停權。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　十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十一 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 十二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 十三 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 2 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十四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 十五 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

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一人，
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十六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審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理事會下分會務組、學研組、公關組、產策組及法資組，執行相關會務推展。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 十七 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一位，並依當屆業務需求選出副理事長若干位。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副理事長 1 人代理之，副理事長不能代理時，應指定常務理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 十八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 十九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 二十 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或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得置副秘書長一至二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當屆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 三十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貳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貳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元，每年繳交。「新入會之團體會員，其第一年如不足一年，常年會費則依比例繳交，次年起則恢復正常。」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12 年 11 月 8 日第 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